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彥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  
(112年度偵字第7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彥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馮彥勳明知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應  
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並  
依其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者，可能係詐欺者將之作為人頭帳  
戶使用之詐騙工具，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使不特定之被害人  
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提領，達到詐欺者隱匿身分及犯罪  
所得去向之效果而增加查緝困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8月19  
日，在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楠梓分社  
外，將其所申設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  
000號(下稱三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工業區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  
卡，並依指示變更提款卡密碼後，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  
詳暱稱「美國」之成年人使用。嗣暱稱「美國」之人於取得  
上開三信及郵局帳戶資料後，於109年7月28日某時，以交友  
軟體「Paktor」暱稱「林澤宇」聯繫莊侑諳，佯稱得經「澳  
門威尼斯人」(網址：ok.xpj09588.com)投資博奕云云，致  
莊侑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上開三信帳戶內而詐欺得  
逞，莊侑諳轉入上開三信帳戶內之款項，旋遭不詳詐欺份子

01 轉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嗣馮彥勳與暱稱「美國」之人共同基  
02 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於109年8月21日，由暱稱「美國」之人，駕車搭載馮  
04 彥勳前往位於高雄市民族路之某郵局，由馮彥勳自上開郵局  
05 帳戶先後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80萬元(即含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受騙款項)後交付予暱稱「美國」之人。

07 二、案經莊侑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12 (一)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  
13 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  
14 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  
16 法院，刑事訴訟法第264條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案追加起訴書載明：馮彥勳所犯如附表編號15至22  
18 部分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9 偵字第5976、13256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95、196、197號  
20 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  
21 決確定，上開部分均不在本件追加起訴範圍內等語明確（見  
22 金緝訴卷第46、57、62、63頁）；嗣本院函詢有關被告馮彥  
23 勳之起訴範圍乙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雖以113年5月16  
24 日雄檢信杭113蒞7060字第1139040914號函復表示：「（追  
25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4部分除編號1的2筆10萬元匯款  
26 外，其餘均與被告馮彥勳無關，所犯法條如追加起訴書所  
27 載。經比對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至22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111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決附表，發現編號15之張惠珠不在  
29 該案判決範圍內，故為本件追加起訴效力所及」等語（見追  
30 加院一卷第327頁），然前揭追加起訴書既已明確表示追加  
31 起訴書附表編號15部分不在起訴範圍，檢察官即應另行以起

01 訴書或追加起訴書，就有關告訴人張惠珠遭詐欺取財等部分  
02 提起公訴，即不容僅以函文說明而復擴張本件追加起訴之範  
03 圍及於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告訴人張惠珠部分，故本案審  
04 理被告馮彥勳之範圍，僅及於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而不包  
05 含如附表編號2（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部分。

## 06 二、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追加院一卷第  
09 2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  
10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  
11 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13 貳、實體事項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馮彥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莊侑諳於警詢之指述（見追加警一卷第145至14  
17 7、149至151頁）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莊侑諳提出中國信  
18 託銀行對帳單（見追加警一卷第383至387頁）、告訴人莊侑  
19 諳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追加警一卷第393頁）、告訴  
20 人莊侑諳提出LINE對話紀錄（見追加警一卷第401至447  
21 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09年10月23日高三信社秘文  
22 字第2173號函檢送馮彥勳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  
2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追加警一卷第365至369頁）、中華  
2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日儲字第1100174731號函檢送  
25 馮彥勳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6 明細表（見調偵七卷第59至6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 高雄郵局110年11月4日高營字第1101810225號函檢送馮彥勳  
28 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單筆現金收  
29 或付或換鈔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登記簿（見調審金訴卷第61  
30 至6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  
31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追加警一卷第37

01 1至37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追加  
02 警一卷第375至376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

04 (二)經查，不法詐欺份子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  
05 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分別依該不  
06 法詐欺份子之指示，將受騙款項匯至上開三信帳戶內後，再  
07 經不詳之人轉匯至被告所有上開郵局帳戶內，復由被告依暱  
08 稱「美國」之人指示，前往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  
09 騙贓款得手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交由暱稱「美國」  
10 之人，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由此可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詐騙贓款，被告已將之移轉予暱稱「美國」之不法詐欺份子  
12 之行為，其目的在於隱匿渠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13 已達製造金流斷點，而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從  
14 而，堪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為，自應構成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甚為明確。

1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25 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6 16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裁判時  
28 法）。

29 2.修正前（行為時及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2 （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0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06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7 3.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16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此均屬法定  
19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20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1 4.本案被告涉犯洗錢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普通詐欺取財罪，且所涉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又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  
24 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  
25 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7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8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審理中始自白（查本案追加起訴書  
30 所列證據清單並未羅列、檢附被告馮彥勳警詢或偵訊筆錄，  
31 又經本院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調閱該院另案111年度金訴字

01 第33號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雖供稱有將郵  
02 局、三信帳戶交付暱稱美國之人使用，並依指示自郵局帳戶  
03 提領40萬元、80萬元後交付予「美國」，惟矢口否認有詐  
04 欺、洗錢犯行，辯稱係要向「美國」借款以發工程款及有關  
05 博弈之款項云云，經本院核閱上開111年度金訴字第33號電  
06 子卷證無訛，故難認被告於本案之偵查中已有自白），有行  
07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屬「必  
08 減」之規定，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9 量。

10 5.從而，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行為時洗  
11 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  
12 徒刑1月至5年；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3 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  
14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行為時（即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20 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美  
22 國」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3 正犯。

24 (三)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僅有  
26 與「美國」接觸等語（金訴緝卷第204、235頁），且依卷內  
27 事證，並無被告與「美國」以外之人聯絡共犯本案之積極證  
28 據，於客觀上亦無積極證據足證「美國」與告訴人所指訴之  
29 施行詐術者均為不同人，再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與同案眾多  
30 被告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然被告陳稱並不認識其他一併  
31 遭起訴之被告（見追加院一卷第238頁），此部分是否為被

01 告主觀所知範圍，已有疑問，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起訴意  
02 旨就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  
03 經本院當庭告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名（見金訴緝卷第23  
04 0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  
05 之。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查被告於審理時始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並  
10 依指示提領款項，而與暱稱「美國」之人共同詐騙他人財物  
11 及洗錢，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  
12 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  
13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與告訴人於本  
14 院通知調解時均未到場，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案件調  
15 解】（見金訴緝卷第77頁）可佐，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  
16 和解或賠償其損失，致告訴人所受經濟上之侵害未能填補；  
17 惟念其犯後於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且被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  
18 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  
20 露，詳卷）、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7 於另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號）審理中  
28 陳稱：其將上開三信帳戶資料交出及幫忙領錢，前後獲得8  
29 千元報酬等語，故有關犯罪所得8,000元部分，已經另案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

01 案被告於郵局所臨櫃提領80萬元、40萬元之報酬，既已經另  
02 案宣告沒收，則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03 (二)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  
04 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  
0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  
06 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  
07 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  
08 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  
09 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11 限，始應予沒收。另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026號  
12 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  
13 固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  
14 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  
15 所得之財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17 限，始應予以沒收」之意旨，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19 定。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上繳予暱稱「美  
20 國」之人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是以，  
21 被告已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之詐騙贓款，並非被告所有，亦  
22 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上開詐騙贓款之犯罪所收  
23 受、持有之財物，在超過被告所獲取報酬之外的數額，本不  
24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對被告加以宣告沒收  
25 此部分之金額。退步而言，縱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6 1項之規定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刑法、刑  
27 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將沒收訂為「刑罰」、「保安處  
28 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實際上，沒收屬於干預財產權之處  
29 分，仍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渡禁止原則；是於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1 告或酌減之，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  
02 嚴苛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以資衡平；從  
03 而，本院認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  
04 定，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本案所  
05 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獲得前述報  
06 酬一節，有如前述；倘就被告所經手收取之詐騙贓款一律對  
07 之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是以，揆諸前開說明，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被告關於本案所犯洗  
09 錢罪之標的，不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一併敘明。

10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查：

13 (一)按「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  
14 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員而言；既曰  
15 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  
16 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  
17 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  
18 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  
19 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  
20 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馮彥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  
23 國109年5月以後某日起，加入江威廷、陳冠呈、賴庭鎡等人  
24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被告  
25 馮彥勳提供三信帳戶，及楊晏如、莊偉志、謝超俊各提供所  
26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楊晏如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28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偉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  
29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謝超俊帳戶)，上開帳戶均提供予該  
30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施俊傑同  
31 楊晏如、莊偉志、謝超俊、馮彥勳、吳正平分別提領楊晏如

01 帳戶、莊偉志帳戶、謝超俊帳戶、馮彥勳帳戶、李瑞菊帳戶  
02 中之詐欺所得款項，至指定地點，將該領得之款項交予詐欺  
03 集團成員以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此詐欺集團各階段均由不  
04 同成員分層負責，以分散風險，組成具有「組織性」之結構  
05 性犯罪集團以牟取不法利益。上開人員加入該犯罪組織後，  
06 江威廷、陳冠呈、陳逸東、賴庭鎡、施俊傑、曾子璋、吳正  
07 平、劉俊偉、楊晏如、莊偉志、謝超俊、馮彥勳、李瑞菊及  
0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  
09 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行詐  
10 術，詐騙告訴人即被害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11 款至上開各帳戶後，復由帳戶申辦人即馮彥勳等人，於不詳  
12 之時間，提領詐得款項層轉陳冠呈、江威廷、「Liu德華」  
13 等情，惟被告固有與暱稱「美國」之人共同詐欺取財、共同  
1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雖可認被告主觀上實出於僥倖心態而與  
15 「美國」共同實施上揭犯行，然被告供稱：對本案其他的被  
16 告都不認識，其過程中均只有接觸暱稱「美國」1人等語  
17 （見追加院一卷第238頁、金訴緝卷第204、234、235頁），  
18 難認被告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之存在有所認識，故被告僅係  
19 接受「美國」之指示，提供帳戶、領款及交款，亦未見被告  
20 加入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或已形成接受詐欺集團成  
21 員之上下指揮監督關係，尚難認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22 組織之運作結構及分工細節有所認識，遑認其主觀上有成為  
23 該犯罪組織成員之意欲，是依前揭說明，尚無從僅因被告有  
24 實施本案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即逕認其主觀上亦有  
25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故意。

26 (三)從而，被告主觀上難認有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故意，客觀  
27 上亦難認有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成為該犯罪組織成員之行  
28 為，自不得遽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9 罪組織罪名相繩。

30 二、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31 本應諭知無罪，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認定有罪部

01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2 知，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追加起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08 法官 李茲芸

09 法官 劉珊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許麗珠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提領	備註
					匯入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莊侑諳 (即 追加 起訴 書 附表 編號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8日某時，以交友軟體「Paktor」暱稱「林澤宇」聯繫莊侑諳，佯稱得經「澳門威尼斯人」(網址:ok.xpj09588.com)投資博奕云云，致莊侑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21日某時許	10萬元	馮彥勳之三信合作社帳戶	109年8月21日14時40分許	25萬元	馮彥勳之郵局帳戶	馮彥勳於109年8月21日15時6分許提領80萬元	本案審理範圍
			109年8月21日某時許	10萬元		109年8月21日14時46分許	90萬元			
2 張惠珠 (即 追加 起訴 書 附表 編號 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7日某時，以社群網站「Facebook」用戶名稱「陳少強」聯繫張惠珠，佯稱得透過「陳少強」作幣賭博云云，致張惠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21日12時53分許	16萬元	馮彥勳之三信合作社帳戶	109年8月21日13時43分許	15萬元	馮彥勳之郵局帳戶	馮彥勳於109年8月21日14時36分許提領40萬元	非本案審理範圍
						109年8月21日14時7分許				